

屠宰工作年终总结(模板5篇)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屠宰工作年终总结篇一

2、税费收缴情况。仅永定城区两个屠宰厂统一收取的各种税费共13万元，其中：增值税3.9万元，工商费1.4万元，检验检疫费1.6万元，加工服务6.1万元。

3、执法队伍建设情况。今年我们收回了生猪定点稽查的委托权，成立了商务综合执法大队，现有工作人员19人，其中从畜牧局接收了15名，这些人员都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丰富的定点屠宰工作经验，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较高，有效遏制了私屠滥宰不法行为，保障了全县市民食肉的“安全”、“放心”，为我区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基础设施和服务建设情况。根据《生猪定点屠宰条例》规定的“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指导思想，对屠宰场不合理的布局进行不断改造，成立了永定区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各屠宰企业设立了专门的检验检疫室，同时进一步完善了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设施的建设。有力地促进了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

5、市场建设情况。市城区共有5个鲜肉肉品供应市场，市场的鲜肉都经检验检疫人员依法实施检疫检验，合格的由检疫员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讫印章方可入市出售，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由定点办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确保市场的肉品的安全、放心。

二、具体做法

根据国务院《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法》、《食品卫生法》和省、市、区的相关文件及规定，把生猪定点屠宰列入政府的菜篮子工程，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政府历来都关心重视食品安全，因此，我局的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只有深入研究，制定各方面的管理制度，依法行事，用制度统一思想，用制度调动工作积极性。

屠宰工作年终总结篇二

1、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生猪屠宰办公室以全国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为契机，狠抓生猪屠宰基础工作和硬件设施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共建立了14家生猪定点屠宰场，为屠宰场建立了《值班制度》、《检疫检验制度》、《生猪进场登记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病死猪肉销毁无害化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制度，配备了检疫员、检验员，对各屠宰场的检验员进行了培训和发证。各项管理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细化到人。检疫人员每天坚持24小时值班。定点屠宰场做到了有办公室、有制度、有明细台帐。

2、加大执法力度。稽查队伍一般情况下保证7-8人，在公安、动检、工商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从生猪屠宰的源头抓起，严查两章两证是否齐全，严格打击市场上白板肉、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经营行为，同时，生猪屠宰办公室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培训，加强稽查队队员的知识和业务学习，以保证稽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3、乡镇集贸市场整改成效显著。稽查队配合各乡镇政府，重点检查各集贸市场，对市场的猪肉产品进行检查，逐步规范市场，通过重点整顿工作，市场上的猪肉产品证章齐全，有效保证了猪肉食品的安全。

屠宰工作年终总结篇三

1、行业管理制度。按照《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屠宰执法监督检查人员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法》、《食品卫生法》、《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职责，畜牧部门抽出的工作人员负责入场生猪的查证验物和宰前检疫。同时对病害肉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肉品的安全放心，收费组专门负责税费收缴，确保税费不流失，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负责重点打击暴力抗法、违规、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确保生猪屠宰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卫生部门抽出的工作人员负责对加工、经营、运输人员的健康检查，确保工作人员无传染疾病，并承办屠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

2、进一步完善定点办的管理制度。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及措施，为相关部门提供年终考核依据。严格执行工作人员上下班和请销假考勤制度，全体管理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无怨言，都能自觉遵守屠宰办的管理规定，做到政策贯彻落实到位，个人有事请假，按时上下班，无违规违纪行为。

3、建立学习制度，采取定时和不定时的组织管理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和相关的业务知识，使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对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能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及时处理。

4、建立市场查处制度。执法队的工作人员，每天深入肉品市场检查3—4次，并在各市场设有举报电话。对逃避检疫检验，偷逃税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决不手软。自20—年元月以来，我区生猪及生猪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一些不法经营人员为谋暴利，私宰生猪现象有抬头的趋势，为确保全区人民吃上放心肉，区商务局及时制定方案，联合工商、税务、公安、畜牧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进行专项整治。从4月29日—6月10日集中对城区各商场、市场进行突击性检

查和治理整顿。凡是上市鲜猪肉及生猪产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检验合格的肉品，并加盖定点和畜检合格印章；凡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病害肉不得出厂，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杜绝外地病害肉、病毒肉及其制品流入我县市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从重从快查处屠宰病死猪、制售病害肉行为。这次专项检查治理查处私宰6头，通过打击和整治，私宰滥宰生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屠宰秩序得到明显好转。

5、建立卫生制度。加强对屠宰场的卫生管理工作，把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屠宰办与屠宰场承办单位负责人的目标管理，严格实行奖惩制。

6、建立屠宰加工核对制度。每天屠宰加工结束后，由收费人员与加工组负责人核对屠宰数，一是为承办屠宰场提供兑现加工费的依据；二是能及时发现当天税费收缴情况，使屠宰办管理人员能及时掌握当天的屠宰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控制税费流失。

7、加大宣传管理工作力度。一方面强化市民和屠宰商对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的积极支持和配合，结合区政府送法律下乡活动，我局到罗塔坪、阳湖坪、双溪桥等乡镇集贸市场对群众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肉品安全知识等方面进行宣传，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000余份。另一方面对屠商加强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区相关文件的宣传，并针对个别违法违规屠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增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正确了解和清醒认识，减少工作阻力，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三、存在的问题

1、生猪定点屠宰场设施陈旧，难以确保生猪屠宰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工作经费紧张，稽查大队工作难以正常运转。

屠宰工作年终总结篇四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商务部门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商务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各项要求，着力围绕提高生猪定点屠宰率、进一步规范和抓好屠宰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加强执法巡查和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等三方面展开，猪肉市场进一步净化，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

今年来，我们根据实际，及时调整成立了县生猪宰管理领导小组，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信局、渔牧兽医局、工商局、公安局、环保局、卫生局、质量监督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同时，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本乡镇的生猪宰管理领导小组。8月17日，县政府召开了全县家畜屠宰管理工作会议，明确要把县城和乡镇定点屠宰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对待，作为一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的大事来抓。县政府又出台了《天等县家畜屠宰管理办法》，制定了《天等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乡镇和相关部门在生猪屠宰管理方面的职责要求。

（二）突击执法，开展多环节监管。

生猪屠宰日常执法工作除了常规巡查监管之外，各部门依各自职责，针对管理各环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生猪屠宰管理相关部门还不定时组成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私宰严重的重点区域开展突击联合执法，主要是对全县生猪屠宰和肉品经营场所、摊点以及餐厅、饭店、机关食堂、饭店等肉品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整治。今年，共出动执法人员850人次，巡查教

育25个场点，通报整改屠宰点3个，没收处理私宰肉110公斤，对生猪私屠滥宰和贩卖病死猪肉起到了惩戒作用。

（三）加强宣传教育，调动群众积极参与。

一是强化对定点屠宰场的管理，督促场点开展内部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提高屠宰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技能。二是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在各类宣传活动日（如3.15、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生猪肉品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活动，引导消费者主动选购合格肉品，自觉抵制私屠滥宰肉品，培养公众良好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增强公众生猪肉品食品安全意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四）强化督查整改，推进场点改造升级。

今年来，我们结合全国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强化督促各屠宰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记录，规范屠宰行为，发现问题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已对全县各屠宰场做出整改通知，督促各定点屠宰场进行搬迁改造，其中，县城屠宰场和把荷等两个场点的重新布点改造工作已开工。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全县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重视还不够。尤其部份乡镇领导对生猪屠宰管理的责任缺乏认识，尚未引起足够重视，

（二）执法队伍力量薄弱，虽已成立了县商务执法稽查大队，但目前人员没有全部到位，仅有的一部旧执法面包车已到报废期，执法队不仅是对生猪屠宰执法，还肩负着商务领域中酒类等其他众多巡查执法工作。

（三）生猪定点屠宰及肉品市场监管牵涉职能部门多，开展

执法检查协作还不够。

（四）全面展开乡镇定点屠宰工作难度较大，生猪屠宰量少，业主利润低，不愿投入资金进行改造升级。

（五）全县没有一家屠宰场（点）达到资格审核标准。各乡镇屠宰场（点）存在屠宰设施设备落后，经营规模小，布局不合理、环保不过关等问题，群众肉食安全隐患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人员和经费，充分调动各部门和群众的力量，确保生猪屠宰管理有效开展。

2、加大联合执法。强化各职能部门责任意识，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各乡镇应及时组建监管队伍，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乡镇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的监管。

3、加快屠宰场点的设立和升级改造。加快落实县城屠宰场的迁建项目，按标准进行拆迁回建，同时，各乡镇要加快对本辖区生猪屠宰点的建设和升级改造。

屠宰工作年终总结篇五

二〇〇五年，我县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认真贯彻《生猪管理条例》及自治区关于畜禽定点屠宰文件精神，严厉打击私屠乱宰现象，强化定点屠宰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现总结如下：

一、加大定点屠宰工作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广泛支持，

定点屠宰是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需要社会各方面的支持，才能使定点屠宰工作不断推进。一是组织各屠宰厂(场)加强继续在各定点屠宰厂(场)法律法规标准化要求等知识的

学习，宣传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实施细则和自治区、自治州文件精神，统一定点屠宰厂(场)业主的思想认识，依法按要求做好定点屠宰；二是通过县电视台、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实施定点屠宰的必要意义。三是严厉打击私乱宰现象，对查获的私屠滥宰的案件进行暴光，提高广大群众对定点屠宰工作的认识，使其自觉维护和支持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四是建议县人民政府调整了定点屠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定点屠宰工作领导的机构建设，基本上达到了社会上下统一认识，使我县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规范定点屠宰管理，确保人民吃上“放心肉”。

对我县屠宰定点厂(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加强对乡镇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根据上级文件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依法关闭了不合格的原县牛羊定点屠宰厂实行了异地搬迁，引进一家投资企业，投资×余万元修建了一座现代化的牛羊定点屠宰场肉联厂已于今年2月正式营业，该企业是一家养殖、屠宰、销售一体化的企业，在县城内设立×个牛羊放心肉店，受到了各族人民群众的欢迎，平抑了肉类价格，丰富了市常对定点屠宰厂进行了进一步整顿规范，同时建议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对现行生猪屠宰厂进行现代化的改造。

屠宰场个人工作总结